



PACMOS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51,665,140 (100%)	零 (0%)
2(a).	重選陳澤元先生為執行董事。	251,665,140 (100%)	零 (0%)
2(b).	重選馬桂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51,665,140 (100%)	零 (0%)
2(c).	授權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251,665,140 (100%)	零 (0%)
3.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251,665,140 (100%)	零 (0%)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36,587,142股。已發行股份總數336,587,142股(佔已發行股份100%)之全部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動議。並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動議。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稚雄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葉稚雄先生及陳澤元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之強先生、鄭鶴鳴先生及馬桂園先生。